

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致：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与其签订了《证券业务委托协议》，指派黄亚平、罗中伟律师，以本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出具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于2003年8月6日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3]291号文要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报审计后的有关事项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04半年报审计后的有关事项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报审计后的有关事项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中报审计后的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根据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报审计后的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就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

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通过。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构成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1-7）》的组成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自通过发审会后至本报告签署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根据新发布实施的《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进行了逐条对照，出具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1、发行人对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做出修订

根据发行人 2006 年 5 月 14 日举行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 年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预案》和《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预案》，议案内容如下：

（1）同意依据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情况及新股发行的相关规定确定的新股发行方案：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每股面值：1.00 元/股；

发行股数：7,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根据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和网下向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的结果确定；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配售和网上向二级市场投资者按市值配售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投资沪市或深市的以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投资者。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①拟投入资金 17,899 万元用于《引进特宽幅电子大提花喷气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②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后的剩余资金收购《特宽幅色织交织面料技术改造

项目中织造设备及相关资产》项目。

2、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于 200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议案内容为：

根据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在 2005 年实现净利润 23,596,882.97 元，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 5%提取公益金，按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后，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 77,833,254.89 元，不作分配。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项决议事项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审查，自通过发审会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成立后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公司经营范围为纺纱、织布；纺织原料、纺织品、服装、纺织设备及器材、配件、测试仪器的批发、零售；纺织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审查，自通过发审会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股票条例》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2、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采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8、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9、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6,746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2,972 万元，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另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85,982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 9,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为 0，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0、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1、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

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2、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3、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它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4、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5、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基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6、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7、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严重损害投资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其他情形。

18、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9、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自通过发审会日之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继续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财产独立，产权清晰，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

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东

经审查，自通过发审会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均依法存续。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审查，自通过发审会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1、经审查，自通过发审会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2003 年度、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业务收入均超过 9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自通过发审会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为：

山东德棉双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加毅，注册地址为德州胜利花园 12 号楼，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建筑材料、五金制品、钢材销售。

山东德棉双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

经审查，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1-7）》中已披露的仍在正常履行的关联交易外，自通过发审会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经审查，发行人股东及关联方现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 108,223.13 平方米。

2、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零，拥有的商标有商标注册号为第 861324 号的“皇威”牌注册商标、商标注册号为第 845746 号的“豪威”牌注册商标以及注册号为第 1548974 号、第 1556959 号、第 1557363 号、第 1643775 号、第 1580910 号、第 1565184 号、第 1585242 号、第 1643774 号、第 1632990 号、第 1771341 号、第 1660557 号、第 1691869 号、第 1771341 号、第 3225038 号、第 3225037 号、第 3225056 号、第 3279415 号的注册商标，专利及特许经营权为零；

3、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根据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正信审字（2006）第 106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 467,855,108.18 元；运输设备原值 5,619,464.91 元。

经审查，发行人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重大合同

重要合同是指披露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交易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审查，重要合同具体如下：

①借款合同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保证人	保证责任
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中国银行 德州分行	1,000	年利率 6.417%	12 个月，自 2005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06 年 2 月 2 日止	德州晶华集团 振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
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中国银行 德州分行	1,500	年利率 6.417%	12 个月，自 2005 年 4 月 5 日起至 2006 年 4 月 5 日止	德州晶华集团 振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 德州市分行	560	年利率 5.22%	6 个月，自 2005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06 年 5 月 16 日止	德棉集团	连带责任 保证
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 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 德州市分行营 业部	1,000	年利率 7.254%	12 个月，自 2005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止	德棉集团	连带责任 保证
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	1,000	年利率 7.254%	9 个月，自 2005 年 5 月 1 日	德州晶华集团	连带责任

	德州市德城区支行			起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止	大坝有限公司	保证
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 德州市德城区支行	2,000	年利率 7.254%	10 个月, 自 2005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止	德州晶华集团 大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
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 德州市德城区支行	3,000	年利率 7.254%	10 个月, 自 2005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06 年 4 月 3 日止	德州晶华集团 大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
人民币借款合同	中信实业银行 济南分行	1,000	年利率 5.58%	9 个月, 自 2005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06 年 6 月 19 日止	德棉集团	连带责任 保证
人民币借款合同	中信实业银行 济南分行	1,000	年利率 5.58%	9 个月, 自 2005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06 年 7 月 19 日止	德棉集团	连带责任 保证
人民币借款合同	中信实业银行 济南分行	1,000	年利率 5.58%	9 个月, 自 2005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06 年 7 月 9 日止	德棉集团	连带责任 保证
短期贷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济南分行	2,000	年利率 5.58%	12 个月, 自 2005 年 7 月 26 日至 2006 年 7 月 26 日止	德棉集团	连带责任 保证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 德州市德城区支行	2,000	年利率 7.254%	12 个月, 自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5 日止	德州晶华集团 大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济南 分行	1,000	年利率 5.58%	11 个月, 自 2005 年 7 月 12 日至 2006 年 6 月 20 日止	山东德棉集团 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济南 分行	1,000	年利率 5.58%	12 个月, 自 200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6 日止	山东德棉集团 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 德州市分行	600	年利率 5.07%	12 个月, 自 2005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06 年 8 月 8 日止	德州晶华集团 振华有限公司、 德州晶华集团 晶峰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 德州市分行	1,000	年利率 5.58%	12 个月, 自 2005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06 年 11 月 13 日止	德州晶华集团 振华有限公司、 德州晶华集团 晶峰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 德州市分行	1,000	年利率 5.58%	12 个月, 自 2005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06 年 11 月 13 日止	德州晶华集团 振华有限公司、 德州晶华集团 晶峰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
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中国银行 德州分行	500	年利率 6.975%	12 个月, 自 2005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06 年 8 月 19 日止	德州晶华集团 有限公司、德州 晶华集团振华 有限公司、德州 晶华集团晶峰 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济南	730	年利率 5.02%	4 个月, 自 2005 年 9 月 28	山东德棉集团	连带责任

	分行			日至 2006 年 1 月 25 日止	有限公司	保证
人民币借款合同（中期）	中国银行德州分行	1,000	年利率 7.20%	24 个月，自 2005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07 年 8 月 18 日止	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借款合同（中期）	中国银行德州分行	500		24 个月，自 2005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07 年 8 月 19 日止	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美元借款合同（中期）	中国银行德州分行	545 万美元	年利率 5%	54 个月，自 2004 年 2 月 16 日至 2008 年 6 月 16 日	德棉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借款合同（中期）	中国银行德州分行	1,600	年利率 7.2%	24 个月，自 200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07 年 4 月 27 日止	德棉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借款合同（中期）	中国银行德州分行	1,800	年利率 7.2%	24 个月，自 200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07 年 4 月 24 日止	德棉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借款合同（中期）	中国银行德州分行	5,000	年利率 6.138%	60 个月，自 2003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08 年 7 月 1 日止	德棉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②重大销售合同

本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产品销售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数量	合同总金额	合同期限
产品购销合同	2005.11	杭州维美家纺用品有限公司	布料/35 万米	4,987,500 元	2005.11.11-2006.1.15
产品购销合同	2005.12	孚日家纺装饰布分公司	布料/12 万米	3,120,000 元	2005.12.2-2006.2.10
产品购销合同	2005.12	孚日家纺装饰布分公司	布料/14 万米	3,080,000 元	2005.12.2-2006.3.1
产品购销合同	2005.12	孚日家纺装饰布分公司	布料/39 万米	9,867,000 元	2005.12.2-2006.3.1
产品购销合同	2006.1	河北比琦服饰集团有限公司	布料/43 万米	4,112,680 元	2006.1.11-2006.3.30
产品购销合同	2006.1	江阴市被单厂	布料/20 万米	3,800,000 元	2006.1.13-2006.4.30
产品购销合同	2006.1	南京达丰羽绒有限公司	布料/45 万米	16,360,630 元	2006.1.23-2006.5.30
产品购销合同	2006.2	河北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布料/23.5 万米	4,794,000 元	2006.2.5-2006.7
产品购销合同	2006.2	南京达丰羽绒有限公司	布料/16.7 万米	8,241,808 元	2006.2.6-2006.5.25
产品购销合同	2006.2	江阴市被单厂	布料/228 万米	7,158,000 元	2006.2.16-2006.5.16
产品购销合同	2006.3	家益纺织有限公司	布料/50 万米	4,600,000 元	2006.3.2-2006.5.15
产品购销合同	2006.3	JAO TRADING CO	布料/59 万码	366,436.74 美元	2006.3.6-2006.3.30
产品购销合同	2006.3	DYNTEX CO	布料/33.6 万码	387,120.38 美元	2006.3.29-2006.6.10
产品购销合同	2006.3	浙江恒迪寝具有限公司	布料/50 万米	12,550,000 元	2006.3.20-2006.6.20

③重大采购合同

本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数量	合同总金额	合同期限
棉花采购合同	2005. 9. 30	Cargill Cotton	棉花 400 吨	86. 42 万美元	2005. 9. 30-2006. 3. 30
棉花采购合同	2005. 12. 5	Cargill Cotton	棉花 1000 吨	236. 66 万美元	2005. 12. 5-2006. 6. 5
棉花采购合同	2005. 12. 5	Cargill Cotton	棉花 500 吨	133. 38 万美元	2005. 12. 5-2006. 6. 5
棉花采购合同	2005. 11. 21	Compagnie Cotonniere	棉花 1000 吨	133. 38 万美元	2005. 11. 21-2006. 5. 21
棉花采购合同	2005. 11. 21	American Cotton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棉花 500 吨	68. 12 万美元	2005. 11. 21-2006. 5. 21
棉花采购合同	2005. 9. 21	CDI Cotton Distributors Inc.	棉花 800 吨	101. 41 万美元	2005. 9. 21-2006. 3. 21
棉花采购合同	2005. 9. 30	Nassco Trading S.A.E	棉花 1000 吨	215. 50 万美元	2005. 9. 30-2006. 3. 30
棉花采购合同	2005. 12. 28	LOUIS DREYFUS	棉花 360 吨	42. 46 万美元	2005. 12. 28-2006. 6. 28
棉花采购合同	2005. 12. 22	MACQARE	棉花 500 吨	65. 04 万美元	2005. 12. 22-2006. 6. 22
棉花采购合同	2005. 12. 7	JESS SMITH SONSCOTTON,LLC	棉花 500 吨	85. 43 万美元	2005. 12. 7-2006. 6. 7
棉花采购合同	2006. 3. 21	MACQARE	棉花 478 吨	123. 70 万美元	2006. 3. 21-2006. 9. 21
棉花采购合同	2006. 2. 14	DUNAVANT	棉花 320 吨	46. 21 万美元	2006. 2. 14-2006. 8. 14
棉花采购合同	2006. 2. 14	DUNAVANT	棉花 460 吨	66. 93 万美元	2006. 2. 14-2006. 8. 14
棉花采购合同	2006. 2. 14	KINGYUAN TRADING CO.,LIMITED	棉花 340 吨	45. 84 万美元	2006. 2. 14-2006. 8. 14
棉花采购合同	2006. 2. 3	Cargill Cotton	棉花 260 吨	66. 78 万美元	2006. 2. 3-2006. 8. 3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审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4、侵权之债

经审查，自通过发审会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经审查，自通过发审会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未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1、2005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修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06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制定了上市后执行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修改内容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通过发审会日后，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三、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2005年第一、二、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04年度股东大会和2005年度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相关文件的签署不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自通过发审会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04年12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定聘任付爱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05年5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定聘任孙万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05年6月30日，经公司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根源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并审议通过孙德荣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何文凯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并审议通过袁绍恕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2006年5月14日，经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上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职期满后，重新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中非职工大会选举成员。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共11人，分别为周庆春、王加毅、李会江、张启民、姚兴友、徐

刚、孙德荣、邓辉、于涛、石万林和林洪志，其中后 4 人为公司独立董事。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共 3 人，分别为王青翠、袁绍恕和姜忠元，其中王青翠为监事会召集人，姜忠元为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联席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

经审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正常的工作变动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核心管理层董事会成员稳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自通过发审会日后，发行人获得如下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9]290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013 号）文件的规定，2004 年度发行人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额 2,784,000.00 元，抵免 2004 年度企业所得税 1,049,527.29 元。该抵免事项已经德州市地方税务局德地税直属发[2005]4 号文件确认。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优惠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通过发审会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通过发审会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经审查，自通过发审会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根据证券市场的变化，预计上市募集资金会有所减少，200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了调减本次募集资金的计划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投入引进特宽幅电子大提花喷气织机技术改造项目和收购特宽幅色织交织面料技术改造项目中的织造设备及相关资产两个项目，原计划投入的为更新设备生产高档装饰面料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资金项目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1）引进特宽幅电子大提花喷气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2）收购特宽幅色织交织面料技术改造项目中织造设备及相关资产。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3、经审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经审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6、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7、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查，自通过发审会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继续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1-7）》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审阅，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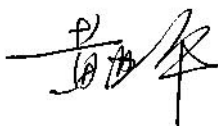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A 股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自通过发审会日至本报告签署日，认为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1-7）》的内容准确。待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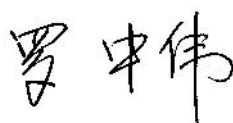
本补充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

签 署 页

(此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黄亚平 

罗中伟 

负责人：黄亚平 

2006年6月2日